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书 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李莉莉女士召集和主持,董事会秘书陆春龙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 的规定,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查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 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3)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54), 其中,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6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5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.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